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94號

原告 林嘉穗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3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以撤銷。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7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併入）聲請執行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60萬6,22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),應徵第一審
02 裁判費8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
03 未補正,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

13 附表一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
15萬2,529元	13萬6,414元	自95年10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	
項目1 (請求金額15 萬2,529元)	1	利息	13萬6,414元	95年10月31日	104年8月31日	(8+305/365)	20%	24萬1,060.36元	
	2	利息	13萬6,41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21日	(10+143/365)	15%	21萬2,637.66元	
	小計								45萬3,698.02元
合計									60萬6,227元